

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00730050號

裝

訂

線

**主旨：**公告監察委員紀惠容、王美玉就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前局長丁允恭，於任職期間，因職務之故與記者Y女交往，坦承在局長辦公室及職務宿舍發生性行為，兩人分手後在106年2月27日於臉書上傳其與Y女兩人合照。Y女感到敵意、冒犯之情境，也因此造成Y女後續工作困擾，丁允恭甚至於106年4月5日結婚後仍未停止騷擾。其未能保持端正品德，潔身自愛，行為不檢，有辱官箴，核其行為嚴重失當，嚴重傷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**依據：**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一、監察院110年1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丁允恭，彈劾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- (一)110年1月7日110年劾字第1號彈劾案文。
- (二)110年1月7日110年劾字第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



件。